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理論作曲 專任或專案 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 <u>理論作曲博士學位</u>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)（請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具大學音樂科系理論作曲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。 三、能教授理論作曲相關學科課程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。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一、請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證明表件（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等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。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<u>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</u>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並遲於面試進行前完成驗證。 2. 五年內（107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）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，需符合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，請參見注意事項（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）。 3. 展演作品之類型與時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見注意事項。 4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5. 請至師大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以上第 1 點至第 5 點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5MB 為原則），並於截止期限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師大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作曲教師-000（應徵者姓名）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師大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作曲教師-000（應徵者姓名）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 3 天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 02-7749-3003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 112 年 2 月 12 日 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注意事項		一、依據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，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：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（註 1）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曲：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，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。（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《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》，請至本校音樂學院網頁下載） 2.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，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。 第一項第一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：「(一) 創作：包括 1. 管弦樂作品，2. 室內樂曲，3. 聲樂曲，4. 其他類作品，提出至多五式作品（註 2），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：(1) 教授：九十分鐘。(2) 副教授：八十分鐘。(3) 助理教授：七十分鐘。」送繳之資料，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、節目內容，作曲另須繳交樂譜。

註 1：

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 (97 年 10 月 29 日)

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：「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 (科、所) 對外公告日止，2 年內 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 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」(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，送件應徵時，理論作曲組請提供作品樂譜及錄音 (影音連結亦可))。

註 2：

五式：五式作品係指五種不同規格、種類之樂曲。

※備註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

聯絡資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

電話：(02) 7749-3003

傳真：(02) 2362-2347

本系網站：<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>

聯絡人：楊雅婷小姐

E-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